

2004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避免  
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a) 已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為第 1(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3 年 10 月 13 日在香港以中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航空運輸服務安排》中的第十條的安排，該條載錄於附表。

附表

[第 2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  
航空運輸服務安排》第十條

第十條

避免雙重徵稅

(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就本條而言：

- (a) 「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指在一方的地區 \* 註冊並以該地區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
  - (b) 「收入或利潤」一詞，指以航空器經營航班服務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包括：
    -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
    - (ii) 為該航空公司本身或為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的憑證，以及提供與該等載運有關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
    - (iii) 與以航空器經營的航班服務直接有關的資金利息；
  - (c)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由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就澳門而言，則指財政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2) 一方的航空公司以航空器經營航班服務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合營航班、聯營業務或國際性的經營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均獲豁免在另一方的地區內所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及其他稅項。
  - (3) 基於互惠原則，一方的航空公司與以航空器經營的航班服務有關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任何稅項。
  - (4) 一方的航空公司從轉讓用於經營航班服務的航空器和轉讓與經營該航空器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均獲豁免在另一方的地區內對該等收益所徵收的任何稅項。
  - (5) 雙方的主管當局將通過協商，盡力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困難或疑問。
  - (6) 儘管有第二十一條(生效日期)的規定，每一方仍須通知對方已完成根據其法律使本條生效的有關程序。本條於最後一份書面通知的日期生效，並隨即在下述年度適用：

- (a) 在香港方面，自本安排 \* 或本條生效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的公曆年翌年的 4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b) 在澳門方面，自本安排或本條生效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的公曆年翌年的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
- (7) 如本安排根據第二十條 (期限) 予以終止，則本條在下述年度即告失效：
- (a) 在香港方面，自本安排終止的公曆年翌年的 4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b) 在澳門方面，自本安排終止的公曆年翌年的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
- (8) 如雙方為避免對有關收入、利潤、資本和收益雙重徵稅而簽訂提供類似本條所述的豁免的安排，則在該安排生效期間，本條沒有效力。

\* 附：航空運輸服務安排的第一條部分載錄如下：

“除非另有規定，在本安排中：

.....

- (b) 「地區」一詞在香港方面，指國務院令第 221 號所頒布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上特別標示的土地和海域，在澳門方面，指國務院令第 275 號所頒布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上特別標示的土地和海域；

.....

- (d) 「本安排」一詞包括本安排的附件及對附件或本安排所作的任何修訂。”。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10 月 12 日

## 註 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了日期為 2003 年 10 月 13 日的航空運輸服務安排（“航空運輸安排”）。本命令指明航空運輸安排第十條中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